**附件八之一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補助類（請擇一勾選） | | | |
|  | 組團者 |  | 參團藝人及劇組費用 |
|  | 參團者機票費 |  | 入圍國際個人、節目或電視IP類獎項者（申請者為法人） |
|  | 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費 | | |

**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（即申請人）切結本人及申請案均無下列各款情形，且立切結書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案所附文件、資料及內容。立切結書人及申請案如獲貴局補助，亦同：

一、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二、政府編列預算捐（補）助之電視頻道、事業。

三、曾獲本局補助或獎勵，經撤銷或廢止補助金或獎金受領資格，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。

四、因違反前點以外補助、獎勵相關規定，致尚在申請者資格受限期間內。

五、結餘款、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、獎金未完全繳回、給付本局。

六、申請案獲文化部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文化部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補（捐）助成立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補助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（即申請人）： （公司名稱及印章）

負 責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　　　　　 月　　　　　　　 日